

证券代码：870844

证券简称：金浔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 （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议事规则。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

约束力。

##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前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前述情形，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监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会提案和有关监事选举的规定，选举产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第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及其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为监事与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第十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包括下列行为在内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一) 及时向监事提供公司定期报告以供审核，并提供审核所需的资料、信息；

(二) 配合监事检查公司财务，提供相关报表、凭证等资料、信息；

(三) 配合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的监督，提供执行公司职务相关的资料、信息；

(四) 配合监事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而进行的调查时，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信息；配合监事在必要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工作。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包括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两种形式。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两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对象等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会议通知经主席签发后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于监事会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要求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发出通知日期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议。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监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以书面或者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主席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公司财务违规操作、财务会计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时；

(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但不予采纳时；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但实际上拒绝执行时。

监事行使本条赋予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权利应征得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前条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者，应签署一份书面要求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

**第三十条** 监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送达。

##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每项议案经有效表决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监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三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决议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生效及修改均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